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涉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或处置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备案或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

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批准并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